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93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體(一)字第09802161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屬社子國小所詢正式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及學校依
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
加專任運動教練方案」聘請之教練，兩者得否於校內代課疑
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12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09840600100號函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...
；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服務學校核准。校內外兼課每
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。」，其兼課資格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
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於辦公時間內兼課依規定應辦
理請假手續。惟專任運動教練並無法源依據得於校內代課。
- 三、有關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
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方案」聘請之教練，係本部以特別預算
全額補助，目的為發展重點體育項目，以協助各校體育班發
掘優秀學生選手，提升學校體育競技水準，不得以部分時間
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

教育局 0981230



AEAA09841444400



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、體育司

2008/12/30
交 09:17:55 章

裝



線